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易文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500079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7997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，本會前於104年7月2日及105年1月5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4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及「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。
- 二、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，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，本會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其訂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意見處理作業範圍：僅以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8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為限。
 - (二)意見處理作業流程：採二級二審為原則，廠商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，由主辦機關審查提出期限及事證合理性，逾期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符

合期限且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下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，廠商對於原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有意見，得於期限內檢具事證再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請複審。

(三)意見處理作業期限：為避免審查流程延宕，相關意見之提出、審查等作業均訂有7個工作天或14個工作天之期限。

(四)意見處理作業細節說明，詳附件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
三、考量旨揭程序為新推動制度，請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周知並加強宣導，並自105年5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03-16
12:01:18 章